

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关于诉讼事项、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及资产冻结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1）。因工作人员失误，上述公告中有一处内容披露有误（误将“5000000元”写成“5000000万元”），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二、新增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序号	原告	被告	诉讼金额 (元)	受理法院	受理时间	案情概述	审理阶段
3	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	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（被告一）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被告二） 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被告三） 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（被告四） 陈岩（被告五）	415257 88.71	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	2018年12月3日	基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向法院请求：1、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全部已到期和未到期租金人民币36448336元；2、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迟延履行金人民币77452.7元（计算迟延履行金的截止日期以实际日期为准，暂算至2018年9月27日）； 3、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00万元 ；4、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、被告五对第1、2、3项诉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5、全部被告承担本案例原告支出的诉讼费、原告为申请财产保全及提供保全担保而支出的费用；6、	法院已受理

						全部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。	
--	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更正后：

二、新增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序号	原告	被告	诉讼金额(元)	受理法院	受理时间	案情概述	审理阶段
3	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	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(被告一)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被告二) 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(被告三) 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(被告四) 陈岩(被告五)	41525788.71	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	2018年12月3日	基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向法院请求：1、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全部已到期和未到期租金人民币36448336元；2、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迟延履行金人民币77452.7元（计算迟延履行金的截止日期以实际日期为准，暂算至2018年9月27日）； 3、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00元 ；4、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、被告五对第1、2、3项诉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5、全部被告承担本 案中原告支出的诉讼费、原告为申请财产保全及提供保全担保而支出的费用；6、全部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。	法院已受理

除上述内容更正外，原《关于诉讼事项、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及资产冻结事项的公告》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加强对有关当事人的督导，并加强文件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